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12月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3會議室

主席：張理事長正杰

紀錄：許家禎

出席：張理事長正杰、黃常務理事進興、陳常務理事啟發、耿常務理事毓翔、楊理事清熙、許理事玉梅、彭理事水盛、李理事峰杰、楊理事詠圳、寧理事文山、蔡理事政宏、周理事炯舜、許理事清豪(如簽到表)

列席：張主任秘書順莉、人事室游專員新幸

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、林監事瑜禎

請假：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109年度計劃性業務均已完成，感謝所有付出的辛勞人員。
- 二、109年度下半年度財產盤點儘速完成。
- 三、109年全員勞動教育法令研習活動已結案，感謝所有查驗、驗收及工作人員辛勞，110年度計畫應儘速規劃提會討論。

貳、 事業處長官致詞：略。

參、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

- 一、 案號 1090817-1勞動局已撥款入帳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 案號1091019-1已推薦會員代表人選及候補人選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三、 案號 1091019-2、1091124-1持續列管。

肆、 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 第36組會員代表遞補，由該組推薦游新幸為會員代表，邱郁琇為候補人選，依規定報請勞動局核備並網站資料更新。
- 二、 第1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將於110年2月28日屆滿，擬定於110年1月12日辦理第1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；另人事甄審委員(職員)、人事甄

審委員(工員)、考績委員(職員)、考績委員(工員)、績效獎金審查委員代表選舉於110年3月(暫定)會員代表大會辦理。

三、有關團體協約即將屆滿,依團體協約法第9條規定,應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,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,擬定於20屆會員代表大會票選簽約小組成員。

四、109年全員勞動教育法令研習活動已於10月19日驗收合格 各梯次活動成果及上課情形均已建置於本會Facebook供會員下載,反應良好 事業處於11月13日 撥付108年處級活動獎金2,090,000元,本會亦於11月16日解除定期存款1,500,000元,付清活動款項 4,719,228元結案,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報告表提請第2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定。

五、109年9及10月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報告表提請監事會審核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5時25分